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53

1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再次召开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会议。分组由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日本、约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与会。澳大利亚为组长。

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

2. 分组通过了附件一所载议程草案。

议程项目 2：工作安排

3. 会议同意讨论提交的议程。

议程项目 3：关于中国 2010 年氟氯化碳生产核查报告的第 60/4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秘书处代表介绍 UNEP/OzL.Pro/ExCom/66/SGP/2 号文件说，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已经与世界银行协商，评估第 60/47 号决定中关于中国 2010 年氟氯化碳生产的核查报告资料的所有要求是否都已得到满足。世界银行提供了该决定(b)(一)-(三)和(b)(四)-(九)分段所要求的关于提出报告与核查制度以及审计人核查的解释。还解释了该工厂的计划销售量和国内计量吸入器制造商实际购买量之间的差异，并说，不能认为 2010 年氟氯化碳的生产过量，因为数量符合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5. 小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中国 2010 年 CFC 生产的核查报告和第 60/4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 4：修订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以便作为例外允许可以生产为其他缔约方核准的 2012 年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第 65/49 (b) 号决定）

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6/SGP/3 号文件，他回顾指出，该文件的目的是协助执行委员会评估是否允许 2012 年在中国生产氟氯化碳，以期向其他国家出口药用级氟氯化碳，用于必要用途。该文件指出，俄罗斯联邦寻求执行委员会批准从中国进口药用级氟氯化碳，供 2012 年生产计量吸入器。中国政府已证实，为了向俄罗斯联邦供应氟氯化碳，需要进行新的生产，因为中国国内库存的药用级氟氯化碳需用于满足其必要用途豁免的需求。

7. 在答复关于俄罗斯联邦制造计量吸入器时采用氟氯化碳替代品方面进展情况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告知分组，转而生产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编制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定于 2012 年开始执行该项目，到 2013 年下半年完成。俄罗斯联邦政府将提交 2013 年过渡期必要用途豁免的提案。俄罗斯联邦已经没有库存。俄罗斯联邦历来从中国进口药用级氟氯化碳，因为从其他国家进口氟氯化碳，收货后需要作较多处理。

8. 鉴于第 60/47 号决定仅允许在 2010 年生产出口药用级氟氯化碳，供其他国家用于必要用途。因此，有人要求对 2011 年俄罗斯联邦药用级氟氯化碳的来源作出澄清。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向俄罗斯联邦出口了药用级氟氯化碳；这一数量来自中国 2011 年的库存。

9. 有成员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66/SGP/3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过于宽泛，它提到有可能允许 2012 年在中国生产出口药用级氟氯化碳，供“其他国家”、而非专门供俄罗斯联邦用于必要用途。有人澄清说，根据第 XXIII/2 号决定，除俄罗斯联邦外，另有三个国家获得 2012 年供计量吸入器使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

10. 中国代表建议，鉴于俄罗斯联邦定于 2013 年在制造计量吸入器中淘汰氟氯化碳，还应该授权中国满足俄罗斯联邦在这一年中的需求。该分组其他成员指出，俄罗斯联邦尚未提交 2013 年的必要用途提案，因此，约方会议未作出相应决定授权他们采取行动。

11. 一名成员说，他的理解是，在生产药用级氟氯化碳的同时不可能不生产非药用级级氟氯化碳。因此，他要求此后在 2012 年中国的核查报告中就此提供更多信息。

12.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

(a) 修订中国化工生产行业协定，以便允许 2012 年生产供出口的药用级氟氯化碳，并进行一次年度审查，以便符合缔约方在第 XXIII/2 号决定中为其他国家核准的关于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但出口国须已建立报告和核查制度，并且报告和核查制度收集并报告下列信息：

- (一) 计量吸入器制造商订购药用级氟氯化碳的文件；
- (二) 进口国政府核准购买必要用途药用级氟氯化碳；
- (三) 收到生产国政府核准订购和必要生产的核准通知书；
- (四) 供用于生产而消费的原料；
- (五) 药用级氟氯化碳产量；
- (六) 非药用级氟氯化碳产量；
- (七) 核实已销毁非药用级氟氯化碳数量的文件（运输、储存、处置）；
- (八) 生产商提供的出口文件；
- (九) 计量吸入器生产商提供的发票；以及
- (十) 核实上述各项的审计报告；

(b) 请世界银行作为中国氟氯化碳生产淘汰计划的执行机构提供服务，开展核查和审计，并代表中国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但有下列了解：

- (一) 世界银行核实生产商能够获得缔约方核准的销毁技术，销毁生产的剩余氟氯化碳；
- (二) 执行委员会将在审计之前核准核查费用；

(c) 决定:

- (一) 基金秘书处将代表执行委员会要求进口国证实该国进口的实际数量;
- (二) 生产国同意将非药用级氟氯化碳产量限于可能的范围内, 并提供其销毁费用; 以及
- (三) 执行委员会将考虑对核查报告认定为过度生产的任何氟氯化碳实施处罚条款。

议程项目 5: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报告草案

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报告草案。代表在介绍中概述了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于报告草案的关切。按照与中国达成的协议, 向世界银行提供了一份最终报告草案供其审查, 并在编制氟氯烃生产行业计划时使用。开展了同行审查, 以解决秘书处在初步审查中注意到的数据明显不一致情况, 并确保技术审计中提供的数据在行业标准的幅度之内。

14. 秘书处向进行技术审计的顾问公司提供了对最终报告草案的详细评论, 世界银行的评论和同行审查。秘书处经同顾问公司对话后得出结论, 该顾问收集了各工厂提供的资料, 没有充分查实数据。报告可看作数据收集工作, 但不是技术审计。秘书处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建议, 应当经相互同意结束该合同, 但有一项谅解, 即该公司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收集的所有数据,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并圆满答复关于最终报告草案的所有未决问题, 并且扣留给最终报告的付款。鉴于以上情况,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合同办公室同意秘书处可同作出第二低投标的该公司讨论完成合同问题。该公司称假定及时做好合同安排, 它准备接受第一家公司收集的数据、秘书处提供的评论和同行审查, 并完成技术审计, 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 分组成员赞赏秘书处开展了同行审查, 并这么快提请分组注意这一问题。介绍提出了一些问题, 比如: 第一位顾问获取的数据是否足以让第二位顾问进行职责范围规定的分析; 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时限是否给予顾问充足的时间编制报告; 是否能收集更具代表性的 2011 年的数据供审计使用; 拟议的取得进展的方法所涉费用是多少; 在提出数据问题时有没有提出方法问题; 既然数据不全, 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有没有使用该报告来编制氟氯烃行业淘汰计划。

16.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 收集 2011 年数据不在原来职责范围之内。如果要求收集 2011 年数据, 就需要公布新的招标, 无可避免地带来延误重。内罗毕办事处愿意加速进程, 由初次招标的第二低投标者接收项目结尾工作, 而且顾问根据同秘书处代表的初步电话对话表示, 他确信, 他可以处理至少招标合同那样规模的化工生产行业的 70%; 他还希望获得全部的原始数据供其使用, 能够了解所有麻烦领域的情况, 并且在重新研究这些数据时可收集一些 2011 年的数据。至于进程的总费用, 给两家公司的付款总数 (276,000 美元) 低于原来第二个低的投标数 (450,000 美元)。

17. 世界银行代表指出, 在编制中国氟氯烃行业计划时, 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采用编制

淘汰氟氯化碳生产计划时相同的程序，将技术审计草案作为框架和使用它们为淘汰氟氯化碳所用的补偿方法。它们在审计数据中还添加了包括 2011 年的各项补充数据，并得到独立核实。此外，它们对业界和行业的认识使它们很容易发现和解决不一致之处。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和世界银行一直努力进行氟氯烃行业计划，希望它会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审议，不论技术审计的最后报告结果为何。

18.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a) 注意到最后报告草案、同侪审查和基金秘书处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看法；

(b) 建议执行委员会：

(一)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打算：

a. 请内罗毕办事处在双方同意和支付至今完成的工作的情况下停止为技术审计聘用的顾问合同，但有一项了解，顾问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将所有收集的数据送交基金秘书处并满意地回答所有最后报告草案内的未决问题；

b. 以下一个最低投标价格完成技术审计，是新的顾问能向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最后技术审计报告；

(二) 注意到延迟提交最后技术审计报告不会阻碍执行委员会审议中国的项目提案；

(三) 请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成员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有关最后报告的评论，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关于个别工厂级别的技术审计的进一步工作都应尽可能解决他们书面或口头提出的问题以及秘书处、同侪审查和世界银行提出的问题；

(四) 请各工厂通过中国政府提供它们没有向原先顾问提供的数据；

a. 直接与生产氟氯烃有关的设施的帐面价值以便用于评估工厂的剩余价值；

b. 减少碳排放的交易价数据；

c. 焚化炉成本；以及

(五) 请秘书处在考虑到任何可能得到的技术审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来源的资料的情况下，审查中国淘汰化工生产行业氟氯烃的项目提案，供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6：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19. 因时间不够，未及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20. 中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氟氯烃生产行业计划，并请分组成员发表评论和提问。

附件一
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关于中国 2010 年氟氯化碳生产核查报告的第 60/4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修订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以便作为例外允许可以生产为其他缔约方核准的 2012 年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第 65/49 (b)号决定）。
5. 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报告草案。
6. 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闭幕。
